

**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**  
**风险提示公告**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中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主办券商发现二中科技存在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马千林未正常履职、治理机制不确定性、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风险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、董事长未正常履职事项**

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对二中科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马千林未正常履职，通过现场对公司董事李文、公司监事彭强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成记梅访谈得知，马千林自 2019 年春节后长期未到公司办公，电话处于无法接通状态，公司管理层其他人员无法与马千林取得有效联系，马千林带走公司公章、合同章，致使公司的正常运营受到影响。

**2、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不确定性**

公司存在董事长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，同时公司董事李文、监事彭强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成记梅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正式辞职，尚未得到马千林的回复。根据现场检查的反馈，公司目前的运营由李文、彭强、成记梅负责，公司预计没法按时披露年报，也无法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**3、银行贷款存在违约风险**

经核查，公司目前存在一笔已履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的银行贷款事项。根据《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 126.7 万元，借款有效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到 2019 年 4 月 13 日，经核查，公司目前运营资金严重不足，银行贷款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。

**4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**

公司 2019 年三月份工资未发放，公司在董事长未正常履职、订单大幅减少等多种因素影响下，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。公司目前仅能维持基本的日常经营，若上述情况无法改变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风险。

长江证券股  
申报文件

长江证券作为二中科技的主办券商，针对上述事项，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主办券商将对上述风险事项予以持续关注，并积极督导公司按时披露年报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